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24〕10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 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管理系统)已上线运行。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路建设市场,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质量,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存量信用信息核查

(一)核查范围。部管理系统中已录入并经审核发布的各资质等级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信息。

(二)核查内容。主要对部管理系统中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四项内容进行核查。其中,个人业绩信息和企业业绩信息为核查重点。

(三)核查步骤。

1. 企业自查自纠(2024年1—6月)。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企业对照核查范围进行全面自查自

纠。对信息填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指导从业企业及时补充更新；对信息填报不准确、虚假的，督促从业企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承诺书，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审核同意后，及时修改、删除有关信息。在自查自纠期间整改到位的，可视情不予处理。情况说明和承诺书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留存备查。

2. 主管部门核查(2024 年 7—12 月)。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部管理系统中发布的涉本行政区域从业企业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对核查工作负总责。其中，个人业绩信息和企业业绩信息由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发现从业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年度信用评价；核查发现从业企业已注销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报部注销系统账户。核查情况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书面报部公路局。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根据投诉举报等线索发现已核查内容仍然存在虚假信息的，将严肃处理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组织存量业绩信息补录

申请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各等级企业资质所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等信息尚未录入部管理系统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企业，按照现行模式，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已竣(交)工的存量业绩信息补录工作，之后部将关闭系统补录功能。对从业企业提交的存量业绩补录信息，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应及时、认真审核。

三、实施增量业绩登记管理

参照当前公路工程监理业绩管理模式,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开工和在建的所有公路工程项目,实施设计、施工业绩登记管理。

对新开工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在设计和施工(含分包,下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项目基础信息、设计和施工合同段信息、分包信息录入部管理系统;督促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建设单位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主要从业人员录入部管理系统,并依次提交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审核。对在建项目,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和施工企业按照上述录入程序,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已录入部管理系统的项目基础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发生变更的,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和施工企业在变更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信息变更申请,按原录入程序报相应审核单位审核。

审核单位应分别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或信息变更等审核工作。

四、深入推进业绩信息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资质审查效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各等级企业资质所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等均以部管理系统中发布信息为准。存量业绩信息补录期内,对申请公路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所用业绩的核查工作按原方式

继续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核查、业绩补录和登记管理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保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肃工作纪律,确保依法行政、廉洁用权,严格防止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问题发生。

(三)加强数据共享。部正在研究制定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信息技术标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跟踪落实,积极完善省级系统功能,强化部省数据共享,大力推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信息核查、业绩补录和登记管理等工作,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举措,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从业企业自觉做好自查自纠、业绩登记等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